



权利丛编
欧诺弥亚译丛

黑格尔的自由主义批判：

语境中的权利

Hegel'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

Rights in Context

[美]史蒂芬·B. 史密斯(Steven B. Smith) 著

杨陈 译

非外借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欧
培
弥
亚
译
丛

黑格尔的自由主义批判： 语境中的权利

Hegel'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
Rights in Context

[美] 史蒂芬·B. 史密斯 (Steven B. Smith) 著
杨陈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的自由主义批判:语境中的权利/(美)史蒂芬·B.史密斯著;杨陈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ISBN 978-7-5675-9762-4

I. ①黑… II. ①史… ②杨… III. ①黑格尔(Hegel, Georg Wehelm
1770—1831)—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61309 号



HEGEL'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Rights in Context

by Steven B. Smith

Copyright © 1989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16-634 号

黑格尔的自由主义批判:语境中的权利

著 者 (美)史蒂芬·B.史密斯

译 者 杨 陈

责任编辑 彭文曼

封面设计 刘怡霖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盛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0.5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9762-4

定 价 6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欧诺弥亚译丛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华灵 王 涛 吴 彦

杨天江 徐震宇 黄 涛

欧诺弥亚译丛·总序

近十余年来,汉语学界政治法律哲学蔚然成风,学人开始崇尚对政治法律生活的理性思辨,以探究其内在机理与现实可能。迄今为止,著译繁多,意见与思想纷呈,学术积累逐渐呈现初步气象。然而,无论在政治学抑或法学研究界,崇尚实用实证,喜好技术建设之风气亦悄然流传,并有大占上风之势。

本译丛之发起,旨在为突破此等侧重技术与实用学问取向的重围贡献绵薄力量。本译丛发起者皆为立志探究政法之理的青年学人,我们认为当下的政法建设,关键处仍在于塑造根本原则之共识。若无此共识,则实用技术之构想便似空中楼阁。此处所谓根本原则,乃现代政法之道理。

现代政法之道理源于对现代人与社会之深入认识,而不单限于制度之塑造、技术之完美。现代政法世界之塑造,仍需重视现代人性之涵养、政道原则之普及。若要探究现代政法之道,勾画现代人性之轮廓,需依傍塑造现代政法思想之巨擘,阅读现代政法之经典。只有认真体察领悟这些经典,才能知晓现代政法原则之源流,了悟现代政法建设之内在机理。

欧诺弥亚(Eὐνομία)一词,系古希腊政治家梭伦用于描述理想政制的代名词,其着眼于整体福祉,而非个体利益。本译丛取其古

意中关切整体命运之意,彰显发起者们探究良好秩序、美好生活之要旨。我们认为,对现代政治法律道理的探究,仍然不可放弃关照整体秩序,在整体秩序之下看待个体的命运,将个体命运同整体之存续勾连起来,是现代政法道理之要害。本译丛对现代政治法律之道保持乐观心态,但同样尊重对古典政法之道的探究。我们愿意怀抱对古典政法之道的崇敬,来沉思现代政法之理,展示与探究现代政法之理过去与未来。

本译丛计划系统译、引介西方理性时代以降求索政法道理的经典作家、作品。考虑到目前已有不少经典作家之著述译成中文,我们在选题方面以解读类著作为主,辅以部分尚未译为中文的经典文本。如此设计的用意在于,我们希望借此倡导一种系统、细致解读经典政法思想之风气,反对仅停留在只言片语引用的层面,以期在当下政治法律论辩中,为健康之政法思想奠定良好基础。

译丛不受过于专门的政法学问所缚,无论历史、文学与哲学,抑或经济、地理及至其他,只要能为思考现代政法之道理提供启示的、能为思考现代人与现代社会命运有所启发的,皆可纳入选目。

本译丛诚挚邀请一切有志青年同我们一道沉思与实践。

欧诺弥亚译丛编委会

二零一八年元月

献给我的父母

前 言

[ix]本书有关黑格尔的解释在数年之前是难以想见的。如果没有 1960 年代以及之后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兴趣的复兴,恢复黑格尔作为一位严肃的政治思想家的地位也是不可能的。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的结合构成了新左派的精神内核,而这两者又都可以回溯到黑格尔那里。对于这辈人之中那些最富思想性的成员而言,黑格尔是马克思所有重要论述主题——诸如劳动、历史、辩证法以及异化——的真正的、深刻的根源。在政治上以及在哲学上显示出强大力量的马克思主义和存在主义,在此之前就已经由亚历山大·科耶夫(Alexandre Kojève)做好了准备,而与他那部才华横溢的《黑格尔导读》(*Introduction à la lecture de Hegel*)的搏斗必然会贯穿本书的始终。根据莫里斯·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Ponty)——他就是被科耶夫的马克思主义式“解读”带进了黑格尔的领域——的说法,“上个世纪所有伟大的哲学观点——马克思与尼采的哲学、现象学、德国的存在主义以及精神分析,其起点都在黑格尔那里”。^①

马克思主义的复兴至多是全面领会黑格尔的必要条件而非充

① Maurice Merleau-Ponty, *Sense and Non-Sense*, trans. Hubert L. Dreyfus and Patricia A. Dreyfus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63.

分条件。由于包括我在内的许多人,不再相信马克思主义能够构建一个公平或者人道的社会,罗尔斯才能在 1971 年所出版的《正义论》中以某种方式去重建自由主义理论在智识上的信誉,而在这之前是不可能的。尤为重要的是罗尔斯对于作为自由主义核心的人权的强调,而在那个时候,权利话语几乎成了政治口号或者陈词滥调。罗尔斯将权利当作正义,又将正义当作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的做法看上去有一个令人振奋的前景。

由于在本书之中不断得到阐述的那些原因,近年来的自由主义的复苏仍留下了某些值得期待之处。而激发了那些罗尔斯之后的“道义论”自由主义(“deontological” liberalism)的理论家们的是这样一种信念,即人类的实践理性有能力为道德与政治方面的价值衡量提供一个客观的框架。[x]这些思想家们放弃了包含大量相互冲突的观念的目的论学说,而希望从理性的能动性(rational agency)以及人的选择(human choice)的最小预设出发产生出正义的条件。于是,不仅是正义,而且政治生活的一切制度和实践都可以看作是自利的能动者通过理性的计算所作出决策的结果。正义和其他所有德性因此都被还原为我们对于和平或者舒适生存的可计算的欲望。显而易见的是,这种道德和哲学论证中的道义论类型与近年来经济学以及政治科学等领域中发展出来的社会选择理论有着很高的家族相似性。在我看来,自由主义理论家们探讨的权利与政治制度——仿佛它们可以在理性能动性纯粹“形式”的基础上加以论证似的——的尝试显示出对于人的心理以及道德人格发展性的结构过于简单化的把握。尽管自由主义的复兴对于重建权利的首要性以及个体的尊严贡献良多,但它对于权利主张在其中现实地得以发展的文化—历史语境却毫不关心。尤其是,当代的自由主义的理论家们试图将权利建立在 17、18 世纪的契约论式的方法论基础之上,这一做法似乎忽视了对于这种方法论的有力批评,而其中则以黑格尔的最为知名。然而,如果国家只是被当

成保障个人权利的强制性机制而已,自由主义者们就不可能有说服力地论及诸如公民身份(citizenship)以及公共善(public good)之类的政治事物。

在本书之中,我将审视黑格尔对于从霍布斯到康德的权利本位的自由主义传统的批判。这并不意味着黑格尔是某种简单的反自由主义者。下文中将会详加论及的黑格尔的那种辩证的或者内在的批判方法,试图去保存他在古典自由主义之中发现的有价值的东西,并以一种更切近于权利的历史文化语境的方式加以重组。黑格尔推论到,自由的政府既不是自然的馈赠也不是纯粹理性反思的产物,而是长期艰难的历史进程的结果,这一进程在现代立宪国家(the modern constitutional state)身上达到顶点。

我的观点在于,黑格尔的政治哲学意图在于促进法治国(Rechtsstaat)的价值与理想,不过该术语在英文中并无精确的对应物,但我相信,我们语言中的法治(the rule of law)一词最能把握其内涵。黑格尔国家理论的特征在于对权利^①的尊重,而这些权利之中,以承认(Annerkenung)的权利最为关键。[xi]一个人拥有被承认或者被尊重的“自由人格”的权利,是他享有具体情境所能提供的社会性善物的前提条件。对于黑格尔而言,主要包括市民社会和国家的诸“范畴”构建起了社会生活,但它们不仅仅是对于自由的保守性限制,而且是我们个体性的力量和能力在其中能够得以生长和发展的必要语境。黑格尔称之为伦理生活或者伦理(Sittlichkeit)的制度则是为了保存和增强我们之间相互承认与尊

① [译注]正如我们所知,德文中的 Recht 一词包括主观权利与客观法两重含义,以英文中的 right 一词加以对译,多少能反映出这种二重性,而在汉语之中就没有这样的便利,在旧版马恩著作译文中所使用的“法权”一词或许能有这种效果,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该词几乎已成为废话,所以,在下文有关 right 或者 Recht 的翻译中,视不同情况将之翻译成“权利”或“法”,当然,在极为个别的情况下, right 还会被翻译成中文中的“正当”一词。

重的权利。而我的结论则是,黑格尔的政治学不仅会使关注自由主义之中的那些规范性问题的政治哲学家感兴趣,同时也可能会使“新制度主义”旗帜之下的那些政治科学家感兴趣,后者号召对于作为指导政治研究的核心性概念的“国家”的利益的复兴,回到国家必然在事实上意味着,至少部分地回到黑格尔。

这里所提供的对于黑格尔的看法在以下几个方面不同于其他解释。不同于鲁道夫·海姆(Rudolph Haym)和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等充满敌意的批评者的研究,我的工作显示出黑格尔并非是一个倾向于为现实辩护的反动的或者非理性主义的哲学家。与此类似的是,我同样认为黑格尔并非是预言通过劳动获得解放的前马克思主义的预言家,而在这一点上,我与西奥多·阿多诺(Theodor Adorno)以及法兰克福学派意见相左。最后,我还要抵制这些人的引诱,由于对于自由主义所提供的可能性的失望,他们试图在黑格尔身上发现某种资源,来支持他们梦想中社群主义的社会,然而这却是黑格尔所嘲弄过的那种“借友谊的神圣链条结合的……真正的公共精神”所统治的社会。由于与其形而上学以及历史哲学紧密的联系在一起的那些原因,黑格尔反对社群主义的那些主张,因为后者根本性地与对于现代性的最深层渴求相冲突。那些解释者们都拒斥黑格尔的普遍哲学,要么将之当作一种时代错乱(Z. A. Pelczynski),要么将之当作是对于某种本质上与理性无关且难于转译的“图景”(vision)的“表现”(expressive)(Charles Taylor, Michael Rosen),而这就不能达到对于黑格尔的政治学的全面领会。相应地,我所认为的是,黑格尔精神(geist)的辩证法最好从实用主义和非形而上学的角度加以解释,就好像是对这样一些个体之间的一致性的目的加以具体阐明,他们相互之间承认且加强他人的承认的权利。

从来都很难说清一本书的构思开始于何时,我最早得益于我在杜伦大学时的导师亨利·都铎(Henry Tudor),是他最早帮助

我,使我能够以自己的方式解释黑格尔政治哲学中的种种错综复杂之处。约瑟夫·克罗波西(Joseph Cropsey)在芝加哥大学有关黑格尔《法哲学》的纪念讲座课程,帮助我理解了本书所涉及的许多主题的更为广阔的意义。

[xii]更晚近一些的时候,我有幸拥有了一批同事和学生,他们都对本书的最终形式有某种贡献,我尤其要感谢耶鲁政治理论工作坊的成员,他们为我表达这本书中的许多观点提供了有时和善的、偶尔激烈的,但始终都富于启发的环境。约瑟夫·汉伯格(Joseph Hamburger)、大卫·梅修(David Mayhew)、大卫·普罗特科(David Plotke)、伊安·夏皮罗(Ian Shapiro)、斯蒂芬·斯科夫罗内克(Stephen Skowronek)以及罗杰斯·史密斯(Rogers Smith)都全部或部分地阅读过本书的手稿,我在此谨致谢忱。此外,我要承认乔治·阿姆斯特朗·凯利(George Armstrong Kelly)对于我的帮助,他在书稿还在一个非常原始的状态时就阅读过它,并给出了许多有益且鼓励性的评论,这些都远超了同事的职分。同时,我还要为他的离世表示深切的惋惜,他或许是我们这个时代德国观念论政治哲学最主要的解释者。他关于黑格尔思想的“考古学”研究既启发又指导了我在这一主题上的研究。

最后,我十分乐于感谢我的妻子,因她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的耐心和理解。

引用文献缩写说明

[xiv]在引用黑格尔的著作时,以下版本和缩写将会被用到。引文将会尽量采用已有的英文译文。

Briefe *Briefe von und an Hegel*. 3 vols. Edited by J. Hoffmeister. Hamburg: F. Meiner, 1952—1954.

ETW *Early Theological Writings*. Edited by R. Kroner. Translated by T. M. Knox.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1.

JR *Jenaer Realphilosophie. Vorlesungsmanuskripte zur Philosophie der Natur und des Geistes von 1805—1806*. Edited by J. Hoffmeister. Hamburg: F. Meiner, 1969.

LHP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3 vols. Translated by E. S. Haldane and F. S. Sims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5.

LL *Lesser Logic*. Translated by William Walla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NL *Natural Law*. Translated by T. M. Knox.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5.

PhM *Phenomenology of Mind*. Translated by J. B. Baill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6.

PH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lated by J. Sibre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56.

PM Philosophy of Mind. Translated by A. V. Mill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1.

PR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lated by T. M. Knox.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7. 引文中标注了小节数以及在该版本中页数。注释中“R”表示该小节的附释的部分,而“A”则表示该小节的补充部分。

PW Political Writings. Translated by T. M. Knox. "Introductory Essay" by Z. A. Pelczynsk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4.

SL Science of Logic. Translated by A. V. Miller.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9.

Werke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Edited by E. Moldenhauer and K. M. Michel. Frankfurt: Suhrkamp, 1971. 引文均标注了该版本的卷号以及页数。

中译本所参考的相关文献

就原书中的引文,译者尽量采用已有的中译文,但有时为了行文的通畅,会对所引用的译文加以调整。对于黑格尔著作的引用,当中译文和原书中的英译文差别较大时,从英译文,其原因并不在于英译文更加准确,而是为了尽量传达本书作者的原意。以下文献,按在书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序。

黑格尔的著作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德]黑格尔:《黑格尔通信百封》,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德]黑格尔:《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先刚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德]黑格尔:《论自然法的科学探讨方式》,程志民译,载《世界哲学》1997年第3期、第4期,1999年第1期、第2期。

[德]黑格尔:《黑格尔政治著作选》,薛华译,北京: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

[德]黑格尔:《耶拿体系 1804—1805:逻辑学与形而上学》,杨祖陶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德]黑格尔:《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II:精神哲学》,杨祖陶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

[德]黑格尔:《小逻辑》,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贺麟、王太庆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其他著作

[美]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

[英]昆廷·斯金纳:《观念史中的意涵与理解》,任军锋译,载《思想史研究(第一辑)》,2006年版。

[法]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英]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李秋零译,载《康德著作全

集》(第4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张荣译,载《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其中包括《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德]康德:《学科之争》,李秋零译,载《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德]席勒:《强盗》,张玉书译,载《席勒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

[德]席勒:《人的美学教育书简》,张佳珏译,载《席勒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

[德]荷尔德林:《荷尔德林文集》,戴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美]汉娜·阿伦特:《论革命》,陈周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年版。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英]霍布斯:《利维坦》,北京: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英]洛克:《政府论》,瞿菊农、叶启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美]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